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2019/20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2,063	6,507	85,421	13,036
銷售成本		(37,290)	-	(75,893)	(30)
毛利		4,773	6,507	9,528	13,006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收益		(220)	(549)	(458)	178
其他收入	4	50	1	345	1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 之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5	-	-	3,667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661)	(7,943)	(21,773)	(16,153)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902	-	7,430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利息 款項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虧損		(5,164)	(784)	(5,164)	(784)
財務費用		(774)	-	(1,58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1,996)	(866)	(15,443)	3,678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內(虧損)/溢利		(11,996)	(866)	(15,443)	3,678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962)	(1,549)	(2,124)	(3,51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12,958)	(2,415)	(17,567)	166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993)	(855)	(15,434)	3,704
— 非控股權益	(3)	(11)	(9)	(26)
	(11,996)	(866)	(15,443)	3,678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955)	(2,404)	(17,558)	192
— 非控股權益	(3)	(11)	(9)	(26)
	(12,958)	(2,415)	(17,567)	166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1)	0.02	(0.27)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767	1,818
投資物業	10	45,000	45,000
租賃資產		30,472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76	3,482
租金按金		2,243	2,1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158	52,439
流動資產			
存貨		2,210	1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6,526	159,789
持作買賣投資		384	842
預付稅項		8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589	79,84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746
流動資產總值		211,717	241,3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899	39,260
租賃負債		4,874	–
合約負債		475	48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	2,377
流動負債總額		48,248	42,126
流動資產淨值		163,469	199,2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79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796	–
資產淨值		233,831	251,660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7,536	227,536
儲備		52,663	70,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199	298,019
非控股權益		(46,368)	(46,359)
權益總額		233,831	251,6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7,536	675,345	(39,998)	(721)	(526,672)	335,490	(46,327)	289,16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	(11,680)	(11,680)	-	(11,6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經審核)	227,536	675,345	(39,998)	(721)	(538,352)	323,810	(46,327)	277,483
期內溢利	-	-	-	-	3,704	3,704	(26)	3,6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512)	-	(3,512)	-	(3,512)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3,512)	3,704	192	(26)	16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27,536	675,345	(39,998)	(4,233)	(534,648)	324,002	(46,353)	277,64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27,536	675,345	(39,998)	(3,272)	(561,592)	298,019	(46,359)	251,66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	-	-	-	(262)	(262)	-	(26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227,536	675,345	(39,998)	(3,272)	(561,854)	297,757	(46,359)	251,398
期內虧損	-	-	-	-	(15,434)	(15,434)	(9)	(15,4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124)	-	(2,124)	-	(2,124)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2,124)	(15,434)	(17,558)	(9)	(17,56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27,536	675,345	(39,998)	(5,396)	(577,288)	280,199	(46,368)	233,8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10,977)	(3,508)
投資活動	(11,859)	(55)
融資活動	(4,22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7,065)	(3,5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844	94,2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	18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589	90,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589	90,90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劃分已由另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開始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應用經修訂追溯法，並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已分別調整至33,311,000港元及34,25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比率為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34,25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	34,257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6,962
於首次應用日期按有關遞增借款比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0,265)
採用直線法入賬列為開支之低價值租賃	(3,38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33,311
分析為：	
即期	5,441
非即期	27,870
	33,311

除上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相關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ii) 貿易業務；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證券投資業務。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60	77,239	8,122	-	85,421
分類業績	(15,177)	63	7,449	(458)	(8,123)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 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3,667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 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					(5,164)
未分類集團收入					-
未分類集團開支					(5,823)
除稅前虧損					(15,443)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143	-	10,893	-	13,036
分類業績	(5,658)	(1,423)	10,076	178	3,173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 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					7,430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 利息款項及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784)
未分類集團收入					-
未分類集團開支					(6,141)
除稅前溢利					3,678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6,613	42,080	128,486	384	227,563
未分類資產					80,312
綜合資產					307,875
分類負債	70,520	2,049	365	-	72,934
未分類負債					1,110
綜合負債					74,044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4,679	38,028	134,995	842	188,544
未分類資產					105,242
綜合資產					293,786
分類負債	38,434	1,026	909	-	40,369
未分類負債					1,757
綜合負債					42,126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103	11,143
中國	76,318	1,893
	85,421	13,036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855	60	2,143
貿易業務	37,950	-	77,239	-
放債業務	4,113	5,652	8,122	10,893
	42,063	6,507	85,421	13,03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1	2	1
非流動租金按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52	-	1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3	-
雜項收入	(3)	-	196	-
	50	1	345	1

5.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盛力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出售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1,800,000港元）（「**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落實。出售事項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71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2,357)

負債淨額

於出售事項後解除匯兌儲備	(217)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3,667

已收代價：

現金	1,806
----	-------

出售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	1,80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794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179	2,734	7,853	5,659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165	200	226
	4,281	2,899	8,053	5,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	297	719	663
租賃資產折舊	1,887	—	3,780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	(1,902)	—	(7,430)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利息款項及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164	784	5,164	78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417	2,811	2,834	5,59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產自或源自香港高達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8.25%(二零一八年：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源自中國之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將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之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11,993)	(855)	(15,434)	3,7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88,396,805	5,688,396,805	5,688,396,805	5,688,396,8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出售約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惟並無(二零一八年：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7,133	37,235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附註b)	10,478	5,4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59	4,919
應收貸款(附註c)	104,749	112,184
其他應收款項	7	5
	156,526	159,789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貨到現金付款至90天。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7,488	37,986
31至60天	-	-
60天以上	982	586
應收賬款總額	38,470	38,572
減：累計減值虧損	(1,337)	(1,337)
應收賬款總額，扣除減值虧損	37,133	37,235

(b)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

按合約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利息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421	6,084
31至60天	-	-
60天以上	3,962	2,595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總額	14,383	8,679
減：累計減值虧損	(3,905)	(3,233)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10,478	5,446

(c) 應收貸款

按合約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81,149	154,620
逾期1至60天	26,958	-
逾期61至90天	9,000	-
逾期超過90天	90,898	56,328
應收貸款總額	208,005	210,948
減：累計減值虧損	(103,256)	(98,764)
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	104,749	112,18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至14%計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董事不時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違約記錄、背景及不同外部資料來源，個別評估應收貸款能否收回。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0天以上	121	41
應付賬款總額	121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78	9,21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30,000	30,000
	42,899	39,26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4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88,396,805	227,53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688,396,805	227,536

14.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有關聯人士)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進行下列有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65	1,074	1,930	2,199
離職後福利	23	9	45	18
	988	1,083	1,975	2,2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香港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深圳抗衰老及美容中心並無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1,800,000港元）。除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分類虧損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00,000港元）。所產生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賃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開支。

過去數年，本集團為投資於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推行各項擴展計劃。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底左右香港發生涉及一名同業之美容療程命案後，本集團更審慎銷售及應用造血幹細胞技術。自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涉及一名同業之美容療程命案下達判決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現有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本集團亦已深入審視香港之規管環境，並注意到香港政府就規管先進療法產品（「**先進療法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發出諮詢文件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發出諮詢報告，本集團現有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或會受此影響。

先進療法產品將受所有醫藥產品適用有關產品註冊、製造商及分銷商發牌、進／出口管制、臨床試驗許可、標籤、記錄存檔及不利事件報道之各項規定所規限。此外，根據諮詢報告，為向患者提供充足保護，考慮到先進療法產品之獨特性質，建議下列具體規定：

- (a) 製造商須遵守有關生產先進療法產品時控制細胞及組織之指引／標準以及相關良好製造規範指引。製造包括為個別患者進行臨床試驗或治療而準備先進療法產品；
- (b) 應於先進療法產品上按規管當局指定之方式標貼獨有捐贈標識／產品代碼及患者標識；及
- (c) 先進療法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存置有關儲存、運輸及負責使用產品之醫生等額外資料，從而確保監察充分及可予追蹤。該等記錄須存置30年。

本集團已置換及更新位於沙田之若干實驗室設備，並就位於九龍灣之新實驗室、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新實驗室及客戶服務中心」）簽署新租約，從而在香港法院就涉及一名同業之美容療程命案作出裁決及衛生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發出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先進療法產品規管諮詢報告後，捕捉隨著近期市場發展及澄清而出現之潛在業務上行空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已展開裝修工程。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試運。

本公司計劃達致新實驗室之預計新監管標準（尚未通過成為法例，惟已被業界視為國際最高標準及最佳常規）。董事須密切監察新實驗室之工作範圍，致使實驗室之裝修工程符合所需國際標準，本公司已訂立若干翻新合約（包括本公司個別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合約）。預期新實驗室之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竣工。與此同時，本公司於沙田之實驗室目前仍在運作。

由於成立新實驗室及客戶服務中心，董事決定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抗衰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所出售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鑑於所出售公司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並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避免本集團錄得任何進一步虧損，並可節省租金、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等費用。此外，出售事項將免除向所出售公司進一步注資之需要。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落實。本集團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3,7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多家幹細胞科技公司磋商，以使用彼等的知識及技術，讓本集團可優化、提升甚或發展新類型服務以輔助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同時，本集團已與若干專門提供醫學美容業務服務的代理簽訂合作協議，以於中國出售我們的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及產品。董事會預期，此舉有助本集團推廣產品及擴展市場以增加潛在客戶數目。

董事會注意到大型內亂及對香港整體社會所造成干擾對本公司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現有營運構成嚴重影響，此乃由於我們不少來自中國之目標客戶已取消或無限期押後到來香港接受我們服務，直至內亂所產生不確定因素及安全風險及所構成干擾停止。本集團自抗衰老及幹細胞治療服務及產品代理收取服務按金3,000,000港元，我們將密切留意情況並與代理及潛在客戶溝通。董事會期望於新實驗室落成及投入運作後，香港內亂已平息，屆時本公司將可把握市場升勢。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技術團隊以保持必要標準及為業務增長拓展市場。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進一步壯大及發展旗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而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成為推動本集團之重要業務。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營運，並評估未來增長潛力及制定適當未來業務策略。

貿易業務

電子部件貿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電子部件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7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鑑於美國與中國爆發貿易戰，導致兩國之間大部分商品貿易互相徵收進口關稅。依據兩國所徵收關稅及所施加限制之範圍及水平，其可能對電子部件貿易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注視經濟環境，並於有需要時檢討未來資源之分配。

健康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於香港從事健康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本集團一直採購合適健康護理產品，以補充本集團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擴闊客戶群及多元發展貿易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我們將密切注意市場情況，並作出必要之策略及業務調整。

貿易業務除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分類溢利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400,000港元）。貿易業務之成本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開支。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宇財務有限公司開始經營其放債業務，該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0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2,200,000港元）及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自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00,000港元），並錄得除稅前分類收益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00,000港元）。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年利率介乎10%至14%（二零一八年：10%至12%）。本集團主要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數個月至一年。管理層不時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當前信貸狀況，個別評估應收貸款能否收回。本集團應用一般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期間內，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港元）。倘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貸款利息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較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於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一八年：7,400,000港元）。

考慮到大部分現有貸款為無抵押，故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一部分，本集團擬逐步提高其貸款組合之質量，目標為於投資組合內之當期貸款到期並獲償還後，向潛在客戶提供具有擔保或抵押品之貸款。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貸款組合，從而帶來穩健現金流量及穩定回報。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持作買賣投資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八年：出售虧損約700,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則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8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8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555.3%。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源自貿易業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期間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賃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實驗室及客戶服務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

財務費用

於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租賃付款現值首次計量其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將於租賃期內根據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於期間內，有關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開支之財務費用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期間(虧損)/溢利及每股(虧損)/盈利

期間虧損約為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3,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為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3,7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27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0.06港仙)。

前景

董事會繼續對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因應市場轉變調整本集團發展策略。就此，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從而提升業務表現。我們亦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並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9,2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9,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4.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3%)。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28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8,000,000港元)。本公司之權益主要包括股本及資本儲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38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間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承擔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事項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通知本公司除牌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業務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證明其具備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並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就覆核該決定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對該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傳真，表示已決定維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就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對該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傳真，表示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列出之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復牌指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暫停買賣連續12個月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獲聯交所信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股份恢復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此外，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發展及恢復買賣之進展刊發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之裝修合約(「裝修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已接納承包商之裝修合約，內容有關位於九龍灣之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將進行之裝修工程。根據裝修合約，承包商同意根據樓面平面圖、關鍵完成圖及材料列表以及門窗表承接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的裝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安裝間隔牆、門、鋪地、牆腳線、牆面裝飾及天花裝修等；及(ii)提供材料、燈光系統及裝嵌傢俬。有關裝修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甲

誠宇財務有限公司(「誠宇」)與一名客戶(作為借款人，即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甲」)。根據貸款協議甲，誠宇同意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為12,321,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貸款甲」)，自貸款協議甲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14%。貸款甲用作償還客戶應付予誠宇之部分現有貸款。有關貸款協議甲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乙

誠宇與一名客戶(作為借款人，即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乙」)。根據貸款協議乙，誠宇同意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為5,81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貸款乙」)，自貸款協議乙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12%。貸款乙用作償還客戶應付予誠宇之現有貸款餘額。有關貸款協議乙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須予披露交易 — 新實驗室裝修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接納三份裝修合約(「裝修合約」)，內容有關將按合約價於九龍灣之新實驗室(「新實驗室」)進行空調工程(「空調工程」)、潔淨室工程(「潔淨室工程」)及裝潢工程(「裝潢工程」)(統稱「裝修工程」)。裝修合約項下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裝潢合約，承辦商甲同意根據將於新實驗室進行之協定工程項目及外部百葉窗於新實驗室進行裝潢工程。根據空調合約，承辦商乙同意根據空調合約所載協定工程項目進行空調工程，包括供應及安裝冷凍水系統。根據潔淨室安裝合約，承辦商丙同意根據潔淨室安裝合約所載協定工程項目安裝潔淨室，包括潔淨室內部分隔、天花板系統及照明系統。裝修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948,064,000股，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1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00,000港元。於期間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期間內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發展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12.3	12.3	-
ii. 擴大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	2.7	-	2.7
iii. 發展貿易業務	9.6	2.9	6.7
總計：	24.6	15.2	9.4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劉毅翔先生 (「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850,000	13.31%
張帆女士 (「張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756,850,000	13.31%

附註：

劉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75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000,000股股份由張女士持有，而752,85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及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劉先生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擁有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登記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之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而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95,033,28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6.94%)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於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行使，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4,330,333	18.53%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4,032,000	8.33%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1,452,000	12.68%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投資管理人	320,800,000	5.64%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0,800,000	5.64%

附註：

1. 劉先生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擁有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登記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擬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董事會主席應在其他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主席職位懸空，故並無就此舉行有關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職位懸空，故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已出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後之近期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崔光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已獲委任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